(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 人員通報表											
								年	月	I	日填
單位	職稱				官職等			姓名			
本次前往	<ul><li>□ 香港</li><li>□經香港或澳門過去</li></ul>		」 澳門 竟或轉機(	乘)	期間		年年	月 月 夫	日起日止日		
是否已登錄 態登錄系統	「國人赴陸	港澳動		是,並已	乙影送所屬	機關	(構)	學校留存		否	
會見對象1	姓名、單位與職銜										
	時間										
	地點										
	會晤議題 與內容										
會見對象2	姓名、單位與職銜										
	時間										
	地點										
	會晤議題 與內容										
事由			說明(檢附文件)								
公務	經所屬機關同意或 核定之活動及行程		(檢附如邀請函、活動行程表等文件)								
	交流活動與業務關 聯性										
	主辦或邀請單位										
	同案其他同行人員		人數		姓名	7					
非公務	<ul><li>□ 旅遊觀分</li><li>□ 探訪親力</li><li>□ 參與活動</li><li>□ 其他(分</li></ul>	友	由)					-			

通報人:\_\_\_\_\_(簽章)

關

註:

- 一、赴香港或澳門之定義係包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、港口之 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。
- 二、本府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港澳官方人士、港澳民意代表、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、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、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,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,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填具本表通報所屬機關(構)學校,由所屬機關(構)學校通報大陸委員會。
- 三、本府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在港澳期間,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港澳官方人士、港澳民意代表、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、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、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,應於返回臺灣後一週內,主動填具本表通報所屬機關(構)學校,由所屬機關(構)學校通報大陸委員會。
- 四、 本表格會見對象欄位如不敷使用,可自行增列。